

事故通報與報告要點

- 一、各單位教職員工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，單位必須於 24 小時內反映至校內環安中心(若在上班時間外或例假日則先行向值班人員報備)。
- 二、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，經搶救處理後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，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。
- 三、重大災害務必在 8 小時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。重大事故係指下列各項：
 - 1.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.入院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3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- 四、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由單位部門實施事故調查，環安中心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，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每月五日前定期將學校災害統計月報表經由網路進行通報。